

常州市创新委员会办公室(筹)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常州市财政局

常科发〔2021〕158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常州市创新发展
专项资金（新型研发机构）项目的通知**

各辖市（区）科技局、财政局，常州经济开发区科技金融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中共常州市委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常发〔2021〕1号）、《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常办发〔2021〕1号）、《常州市关于支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常政发〔2020〕101号）文件精神，支持我市新型研发

机构建设，进一步集聚高端研发资源，更好地实现科技和产业融合、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培育孵化科技型企业，现根据《〈关于促进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系列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21〕21号）中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实施细则的具体要求，启动2021年常州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项目申报工作。

一、支持对象

《常州市关于支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常政发〔2020〕101号）文件发布后（即2020年9月25日之后）注册设立的新型研发机构。

二、支持条件

申报项目须在申报截止日符合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在三年建设期内达到规定的项目实施目标。

（一）基本条件

1. 由地方政府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引进的由中央直属企业、国内行业龙头企业、知名跨国公司、知名高校院所等单独设立或联合共建的独立法人性质研究开发机构；

2. 围绕区域性、行业性重大技术需求采用多元化投资、企业化管理和市场化运作模式，主要从事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及相关的技术转移转化、衍生孵化高科技企业、技术设计与咨询服务等活动，注重在管理体制、运作机制、发展模式、协同创新等方面大力创新，充分调动核心团队人才的创新积极性，服务于区域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和推动地区产业高质量发展；

3. 具有稳定、充足的经费来源，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仪器、装备和固定场地等基础设施，具有面向产业化的高水平研发团队，其中全职研发人员占职工总人数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4. 由多元主体共同投资，实行投管分离，独立核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不得低于1000万元，实到资本不低于200万元；

5. 新型研发机构必须拥有与所在地政府共建协议，鼓励地方政府承担设备、场地等重资产投入。

（二）三年建设期内项目实施目标

1. 以技术研发为核心功能，兼具创业投资和创业孵化功能，年研发经费支出不低于年收入总额的15%，不直接从事市场化的产品生产和销售，研究成果以技术许可、技术入股或技术转让的方式予以转化；

2. 以对外科技服务作为主要收入来源，技术转移、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四技”服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一般不低于50%，来自企业的委托研发经费占总研发经费比例一般不低于40%，且以服务常州企业为主；

3. 机构自行购买、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1000万元，财政资金购买、委托其管理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

三、支持标准

1. 对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竞争性择优支持10-20个。

在建设期内依据创新水平、投资规模、科技成果转化等，分期分档给予不超过新增总投资的20%前期运营经费，最高支持不超过200万元，首次拨款按照支持总额的30%下达。第二年组织项目中期检查，检查合格，再下达支持总额的30%，检查不合格，暂缓拨付。第三年组织第二次中期检查（暂缓拨付的，一并参加），检查合格，下达支持总额的40%（暂缓拨付的，下达支持总额的70%），检查不合格，中止支持。建设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2. 对总投资1亿元以上、核心人才团队控股、产业发展前瞻、兼具创业孵化功能的新型研发机构，除给予不超过新增总投资的20%前期运营经费外，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投资支持；

3. 对由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公司、团队和地方共同投资，以诺贝尔奖获得者、院士等知名专家及其团队为核心，人才团队控股的新型研发机构，地方政府承担设备、场地等重资产投入，除给予不超过新增总投资的20%前期运营经费外，可根据项目情况予以“一事一议”支持，并纳入政府基金支持范围。

四、申报事项

1. 属地申报。项目申请采取属地化原则。由各辖市（区）和常州经开区科技部门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初评，向市科技局推荐。

2. 线上和线下同时申报

（1）线上申报：申报单位登录常州市人民政府网站（www.changzhou.gov.cn），点击“创新政策速兑平台”版块，选

择对应申报项目进行申报，上传相关资料。上传资料应与线下申报资料一致。

(2)线下申报:书面材料以辖市(区)为单位，由辖市(区)、常州经开区科技部门统一汇总并报送至常州市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地址:常州市广化街1号金谷大厦9楼910室)受理。

报送材料包括: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七份(含申报书、证明材料,见附件1),汇总表一份(各区科技部门填写,加盖公章,见附件2)。纸质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按封面、申报书、证明材料顺序简装装订成册。

3. 受理时限。项目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14日(周四)17:00,逾期不予受理。辖市(区)纸质材料上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20日(周三)17:00。

4. 实施方式。申报受理后,市科技局会同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等部门,根据市支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联席会议确定的程序,经形式审查、专家评审(论证)、会商审议等程序,并现场核查,竞争性择优确定支持名单,报联席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名单通过常州市人民政府网站(www.changzhou.gov.cn)公示。公示结束,市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制定奖励方案,报市创新委审核。市财政局根据最终奖励方案下达资金。未通过审议的不再另行通知。

五、联系方式

常州市科技局产学研合作处 杜庆 85681559

常州市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 沈才俊 88101380

- 附件：1. 2021年常州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项目申报书
2. 2021年常州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

常州市创新委员会办公室（筹）



附件 1

2021 年常州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计划类别: _____

承担单位: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二一年制

常州市科技计划（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人在市科技计划（资金）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常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常科发〔2020〕97号）、《常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常科发〔2021〕20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 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总结报告、验收材料、科技报告、科学数据等，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直接责任。

2. 恪守科研诚信，无抄袭或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在职称简历和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违反科学伦理，以及其他科研不端行为；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项目；督促项目组成员恪守科研诚信并履行相关承诺，保证项目组成员身份及业绩真实有效。

3. 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按期完成项目目标任务；依法依规使用项目经费，保证不发生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等行为。

4. 在项目实施中，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项目负责人可以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自主调整直接费用相关科目的经费

支出，自主调整科研团队，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项目承担单位办理调剂手续、备案。对于项目合同约定的主要研究目标或关键考核指标发生变化的，以及其他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及时报项目承担单位审核，由承担单位报主管部门和省科技厅。

5. 加强项目组成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科研诚信管理，若发现科研不端行为，及时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警告、通报批评、取消项目评审资格、撤销项目立项、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市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奖励申报资格等处理并记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常州市科技计划（资金）项目 项目承担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在市科技计划（资金）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常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常科发〔2020〕97号）、《常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常科发〔2021〕20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 严格审核把关项目申报材料、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总结报告、验收材料、科技报告、科学数据等，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

2. 履行科研诚信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建立规范科研行为、调查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相关制度，与本单位项目组成员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督促其恪守科研诚信并履行相关承诺，保证本单位项目组成员身份及业绩真实有效，无编报虚假预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科研不端行为；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项目，严肃查处发现的科研不端行为。

3. 本项目符合2021年常州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项目的申报条件。

4. 严格执行项目管理规定，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实施，落实相关项目保障条件，完善经费管理内控制度和监督制约

机制，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保证经费专款专用，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保证不发生套取、转移、挪用科研经费等行为。

5. 如发生项目负责人变更、承担单位变更、合同约定的主要研究目标或关键考核指标需要调整，以及其他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等重大事项的，及时报主管部门和市科技局。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警告、通报批评、取消项目评审资格、撤销项目立项、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市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奖励申报资格等处理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单位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申报提纲

一、项目建设的意义和必要性

与国家、省重大科技部署，以及对我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支撑作用，服务于区域产业发展、企业培育孵化、高层次人才集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的意义。

二、项目现有基础和条件

机构注册名称、时间、地点；产业领域；已具备的基础建设、平台建设等条件；领军人物、核心团队、专职人才集聚情况；核心人才、团队股权结构情况；产业基金、天使基金设立情况；已有的合作基础和初步形成的能力等。

三、项目建设目标与任务

包括项目建设的总体目标定位。须写明三年实施期内的主要目标和建设期任务。建设期任务主要包括基础建设、平台建设、人才队伍建设、体制机制建设，面向社会的研发服务内容等。请逐项表述。

四、项目实施计划进度与考核指标

机构对照项目三年实施期内的主要目标任务，明确分年度实施计划进度、考核指标（应具体、量化、可考核）。

五、项目实施主体与运作、管理机制

1. 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必须是实体化运作的独立法人实

体，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行和服务，具有较强的对各类创新资源整合和运作的 ability。

2. 机构的组织架构、股本组成等情况。

3. 机构已经或拟采取的可持续运行机制、管理体制、发展模式等。

六、经费预算

包括投资总额、地方支持、单位自筹、申请拨款等，并列出总支出预算或分期支出预算、基础设施建设经费、已投入经费及新增投入经费等。

1. 项目经费来源及用途（经费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金额	小计	备注
1	已投入 经费支出	基础设施建设			
		仪器设备购置			
		其它投入			
2	已投入 经费来源	地方投入			
		单位自筹			
		合作单位投入			
		贷款或其它			
3	新增 经费来源	地方支持			
		单位自筹			
		申请市拨经费			
		贷款或其它			
4	总计				

2. 项目新增经费支出预算（经费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新增经费预算数	其中：市财政拨款	备 注
新增投入经费合计			
（一）直接费用			
1. 设备费			
（1）设备购置费			
（2）设备试制费			
（3）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2. 材料费			
3. 测试化验加工费			
4. 燃料动力费			
5. 差旅费			
6. 会议费			
7.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8.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9. 劳务费			
10. 专家咨询费			
11. 基建及房屋维修改造费			
12. 其他支出			
（二）间接费用			
其中：绩效支出			

注：市财政拨款主要用于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开支中。

七、审查推荐意见

<p>申报单位</p>	<p>我单位已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确认项目合作及所附材料的真实性，并对此负责。</p> <p>法人代表（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合作单位 (如没有合作单位，可不填写)</p>	<p>我单位已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确认项目合作及所附材料的真实性，并对此负责。</p> <p>法人代表（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主管科技部门 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清单

一、有关共建协议。

机构与市或各辖市（区）政府、省级以上高新区签订的共建（合作）协议，或各辖市（区）政府、省级以上高新区单方出具的支持机构建设或发展的文件。

二、法人证书或其授权证明、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三、证明材料（请附目录，对应页码）。

1. 建设方案（三年建设期止，机构能成熟运行，达到各项条件）；
2. 注册资金实缴金额证明材料；
3. 现有高层次人才团队及股权结构证明材料；
4. 现有固定研发人员名单和职工总人数花名册；
5. 现有研究开发仪器设备清单、原值证明材料；
6. 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2

2021 年常州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项目 申报汇总表

推荐单位: (盖章)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申 报 单 位	申报类别 (A/B)

2021 年 月 日

